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肯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明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惠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如蓮即瀚翔多元化廣告企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拆除基地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；經查：①就上訴人上訴聲明2.3.部分之
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照上訴人主張該部分合計新台幣(下同)815,66
8元(卷1第11頁)；②就上訴聲明3.4.部分前段部分，係請求被上
訴人給付起訴前回溯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合計1,382,290
元(上訴聲明3.4.5.為不真正連帶請求，擇一為計算)，而依照民
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
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之規定，上訴人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損害賠償，即應適用上開修正後規定併予計算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382,290元；③就上訴聲明3.4.部分後段，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自起訴後按月給付23,038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就此部分依上開規定則不併計入訴訟費用之計算；④據此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197,9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8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亭諭